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871號

原告 葉方華
被告 林易霖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陳叔媛律師
程之彥律師

被告 羅秀玲

0000000000000000
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孫國寶
訴訟代理人 謝仁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易霖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林易霖、羅秀玲、太平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34萬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0萬6,000元（即本金6萬元加34萬6,000元，至附帶請求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0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蔡儀樺